

附件6

定点零售药店综合评估规则

序号	项目	定量评估分值	定量评估方法	定量评估得分
1	运营时间	10	运营3个月以上的，每增加2个月加1分。增加月份不足2个月的，不加分；不予定点情形（申报后经整改再次评估不合格情形除外）期满后申请定点的，其期满当月及以前时间不计入评分。	
2	专业技术人员	10	符合基本条件得6分；2名以上药师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且注册满3个月以上的加2分（具有药学、临床药学、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为在该零售药店医社保缴交满3个月以上）；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的药师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且注册满3个月以上的加2分。”	
3	医保管理岗位设置	10	符合基本条件得6分；医保管理人员在3名以上比基本条件多1名加1分，最多加2分；包含1名以上专职医保管理人员，每1名加1分，最多加2分。	
4	分区和标识	10	符合基本条件得6分；经营场所内设立医保可支付专区与非医保支付专区，界限清晰、明确，医保可支付专区无摆放除药品（准字号药品、中药饮片）、医疗器械（食药监械字、药监械字）、消毒用品（卫消字）以外物品的加4分。	
5	管理制度	10	细分医保药品管理制度（2分）、财务管理制度（2分）、医保人员管理制度（2分）、统计信息制度（2分）、医保费用结算制度（2分）五个小项分别计分。根据提交制度详尽程度、专业性、可执行力度等方面，由专家进行横向比较后在0-满分之间进行评分。	
6	信息技术条件	10	细分医保码业务（4分）和台账管理（6分）两个项目分别计分：（一）具备医保电子凭证就医（购药）全流程应用条件4分。（二）台账管理分药品购进（连锁医药企业为配送）（2分）、库存（2分）、销售（2分）三个环节计算机实时管理情况分别计分，通过信息系统实时管理的得满分，通过其他方式管理的得1分。	
7	合规经营	——	——	
8	符合统筹区规划	40	统筹区制定	

备注：1. 单项得分以0分-分值满分为限。

2. 定量评估办法一栏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，包括本数，所称的“不足”，不包括本数。